



关于浙江阳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B2座301室 邮编 100044  
电话+86 10 88312386  
传真+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 关于浙江阳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负责浙江阳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文化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经核查《浙江阳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中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的说明，情况属实。审计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我所与阳光文化公司于2019年12月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其2019年年报由我所提供审计服务。阳光文化公司挂牌上市前的股改、挂牌申报、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均由我所提供审计服务，今年是我所为阳光文化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第5年。

### 二、公司配合审计工作情况、是否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

从以往我所为阳光文化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来看，阳光文化公司历次审计均为我所审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配合与支持我们审计工作的开展，不存在会计师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 三、未能在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审计受限的科目及影响程度，以及审计工作的执行进度；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我所与阳光文化公司签订业务约定书时约定于2020年2月初进场审计，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会计师截至目前尚未进场审计，审计工作尚未执行完毕。





为提高现场审计工作效率，节约审计时间，会计师已提前将需准备的审计资料清单发给阳光文化公司的主管工作人员，要求他们按照清单积极准备资料，做好会计师进场审计的准备工作，会计师已取得阳光文化公司财务数据资料，已安排审计人员远程执行部分审计工作，会计师已完成初步业务活动、风险评估，开始执行部分控制测试和实质性审计工作，尚未执行收入、成本核查工作、往来款核对及询证函的收发等实质性审计。影响会计师审计进度主要是现场审计工作开展、收入、成本核查及往来款询证函的确认，会计师将积极与阳光文化公司沟通，尽快完成审计工作，阳光文化公司在准备资料的过程中碰到疑问或困难时可同我所会计师保持实时沟通。

####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所暂定5月上旬进场审计，5月下旬出具审计报告初稿，6月中旬左右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1日